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9515100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18791200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16783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最後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出具證明者。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小組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各類高職學校如學業成績相同，依其總實習平均分數評定之。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修正後第三點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及綜合職能科)在學之清寒學生，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校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依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設籍本縣且國中三年級在本縣就讀，並自願升學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高職：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基礎(B)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	入學時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留縣升學續領者及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者得免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五、排名百分比數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款高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高職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前百分之五。	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非第一款之學生，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八十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每校以三名為限。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